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2〕32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正确引导行政事业单位盘活闲置的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2017年修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及我县各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等。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所用，发挥资产最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的资产，经县政府批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实施依法回收、调配和处置。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购置固定资产的，单位购置后应登记固定资产账目。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收捐赠等方式。

第三章 资产担保、出租、出借管理

第六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出租、出借方式交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规定。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应当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批准出租的国有资产，经评估后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确定承租对象。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由行政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实施；

（二）经批准的拟出租资产，由行政事业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会审；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对拟出租资产的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不低于评估价为底价组织公开竞价、招租；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且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因历史遗留问题，需先理顺产权关系的资产，原则上按不低于评估价，优先租用给原承租人，时间不超过一年，权属界定明确后公开招租。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要报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县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监督管理。

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接受县公共资产管理

理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要求统计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和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变更情况。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并负责提供招拍的相关资料，负责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安全、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报送以下有关资料：

- （一）产权证明书；
- （二）资产出租、出借申请文件；
- （三）县政府审批意见书；
- （四）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租金要实行专项管理，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如超过五年需报县政府审批同意。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

报损、报废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八条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对拟公开处置资产的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由行政事业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处置。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实行专项管理，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实行“监管”分离原则，资产管理部门监督单位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日常使用、管理，并对国有资产的日常使用安全、消防安全负责，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保值，对本单位（含下属）的资产（资源）新增或变动情况要及时上报县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年终各行政事业单位做好本年度资产登记账册，并将登记账册上报县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县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对产权变动、

资产处置进行审核，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进行备案审查，对国有资产收益解缴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2002年印发的《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2011年印发的《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